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征求 《浙江省爆破行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 条件（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济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我省制定行政规范化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同意，现向各单位征求《浙江省爆破行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征求意见稿）》意见，请你们于2020年10月15日之前将书面意见反馈到省自然资源厅人事处。

联系人：邱江夏，联系电话：0571—88877641，电子邮箱：barcaqiu@163.com.

附件：浙江省爆破行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
（征求意见稿）



附件

浙江省爆破行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评价条件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地评价爆破专业技术人员的能力和水平，促进爆破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价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和《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爆破行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评价条件。

第二条 本评价条件适用于我省从事爆破技术（爆破工程、爆破器材）的开发与应用、设计、施工生产、技术管理等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按照本评价条件评审通过，并获得爆破行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表明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是聘任爆破行业工程师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四条 申报爆破行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

术人员，应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法规，致力于爆破行业事业，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诚信执业，积极为我省爆破行业发展服务。

第五条 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或近3年的年度考核均应为合格以上，且按规定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第六条 符合第四条、第五条，并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者，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工作年限可以相加，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须满1年），可初定中级任职资格；博士学位获得者，可初定中级任职资格。

第七条 符合第四条、第五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爆破行业专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一）从事助理工程师工作四年以上；

（二）获得爆破行业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三年；

（三）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首席技师、全国技术能手，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国家级二类技能竞赛前三名，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拔尖技能人才”的人员，可直接申报爆破行业工程师；

（四）按本评价条件所附量化评价标准，自评分达到规定分值以上；

（五）申报人员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的，经中评委评审，

可直接晋升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1. 爆破行业地市、厅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及相当规格奖项）的获奖人员；

2.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取得的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C 级）证书的人员。

（六）因工作岗位变动，从其他工程技术岗位转到爆破行业技术岗位工作满 1 年的，可转评或兼评爆破行业工程师资格。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八条 申报者除具备第二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须按从事爆破工程、爆破器材分类，达到相应评审条件。

第九条 从事爆破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业绩、能力和专业理论水平要求：

（一）专业理论知识

较系统地掌握爆破工程专业理论知识，基本掌握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和能力

任现职期间，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有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及开展爆破工程领域技术开发、工程设计施工的经历和能力，具有解决一般工程技术问题的能力。

2. 有参与过爆破工程三级项目的设计、施工工作的经历和能力；或具有丰富的爆破行业企事业单位技术管理工作的经历和能力。

3. 有参与过市、厅级科研课题的经历。

4. 具有相关专业的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5. 从事爆破行业相关管理工作年限在 5 年以上。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任现职期间，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获县、区级二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相当规格奖项）。

2. 获得过爆破工程相关方面的专利。

3. 参与过市、厅级科研课题研究。

4. 参与起草制定县级以上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并颁布实施；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制定企业标准，并实施。

5. 参与过省级（及同等规格）施工工法的、编写。

6. 作为主持者完成过三级项目 1 项或四级项目 3 项，未发生质量和安全方面的责任事故。

7. 作为主要完成者完成过三级项目 2 项或四级项目 5 项的技术工作，未发生质量和安全方面的责任事故。

第十条 从事爆破器材技术人员的工作业绩、能力和专业理论水平要求：

（一）专业理论水平

较系统地掌握爆破器材领域专业理论知识，基本掌握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了解本专业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器材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与能力

任现职期间，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有指导初级专业技术人员学习及开展爆破器材领域开发、试制、技术改造或生产现场技术工作的经历和能力，具有解决本专业技术问题的能力。

2. 有参与完成过本单位主要产品的研制、工艺、生产、服务，或引进、消化、吸收、创新等技术工作的经历和能力。

3. 有参与完成过市、厅级科研课题研究的经历。

4. 具有一定的爆破行业企事业单位技术（包括试制及生产、质量）管理工作的经历和能力。

5. 为市级（含）以上研究机构或科研工作站主要成员。

6. 具有作为参与者完成过市（厅）级科研（技改）项目或企业重要科研（技改）项目的经历和能力。

（三）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任现职期间，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2 项：

1. 获县、区级二等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及相当规格奖项）。

2. 获得过爆破器材相关方面的专利。

3. 参与过市、厅级科研课题研究。

4. 参与起草制定县级以上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并颁

布实施；或作为主要起草人制定企业标准，并实施。

5. 完成过本企业产品的研制、工艺、生产、服务，或引进、消化、吸收、创新，通过实际生产检验或经同行专家评议，达到技术要求并取得较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6. 参与完成 1 项爆破器材的市、厅级科研项目。

7. 参与完成 1 项爆破器材的县（市、区）级科研（技改）或 2 项爆破器材企业的重要科研（技改）项目。

8. 爆破器材相关的专利、科技成果等通过转化成果对行业、企业发展产品质量、经济效益、安全环保、减少职业病危害等有贡献。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建立爆破行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量化评价标准，并根据行业发展适时调整完善。

第十二条 本评价条件涉及的工作业绩、专业学术成果等均应为担任助理工程师职务以来或近 4 年取得的，并与申报专业相关联，同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本评价条件有关术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包括：力学、物理、化学、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矿业工程、交通运输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兵器科学与技术、材料科学与工程、特种能源工程与烟火技术、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等属于理学、工学学科（参考《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范围内

的专业。

（一）专业分类

1. 从事爆破工程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从事利用爆破技术开展各项工程的地质勘探、爆破设计、施工、管理等相关工作人员。

2. 从事爆破器材专业技术人员是指：从事爆破器材研制、生产、管理、检测等相关工作人员。

（二）主持者是指排名第1的完成者。

（三）主要完成者是指排名前3的完成者。

（四）主要参加（与）者是指佐证材料记载的前5的完成者，获奖项目主要参加者指有个人获奖证书的人员。

（五）期刊是指：省、部级以上专业学会（协会）或省部以上业务部门主办的公开发行的有正式刊号的刊物；

（六）佐证材料是指：能提供本人在所完成的业绩成果中地位、作用的书面证明材料。

（七）“以上”均含本级或本数。

（八）“年”均为周年。

第十四条 申报参加爆破行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评审资格或者取消其已经取得的任职资格，收回资格证书，并从评审次年起3年内不得参加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一）伪造、变造证件、证明等申报材料的；

（二）有违纪违法行为仍在受处理、处分、处罚阶段或

者任现职期间有严重违纪违法行为，在申报材料中未反映的；

（三）有其他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五条 本实施方案自 2020 年 月 日起施行。

附件：1. 浙江省爆破行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量化评价和赋分标准
2. 与爆破行业相关项目等级分类表

附件 1

浙江省爆破行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量化评价和赋分标准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职业道德 (10分)	爱岗敬业 (最高10分)	先进个人、先进共产党员、劳动模范等	国家级		10	10	n 为任现职来的年度奖励次数,同年度按最高级别计算,不同年度可累加。
			省部级			5n	
			厅局级、地市级			4n	
			县、处级			3n	
			公司级			1n	
学历 (3分)	(最高3分)	本科			3		
		大专			2		
专 业 经 历 (22分)	技术管理年限 (7分)	技术工作年限	从事申报专业		3	n	n 为年份
			从事相关专业		2	0.5n	
		工作能力	从事申报专业		4	2n	
			从事相关专业		2	1n	
		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初级爆破工程技术人员		5		
		注册证书	二级建造师	矿业工程专业		10	
				其他专业		5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3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工 作 业 绩 (40分)	获 奖 (40分)	县(区)级科学技术奖、市(厅)级QC成果	一等奖		20	20	n 为专家认定的获奖项数, 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项的, 按最高分值计算, 不重复计分。
			二等奖			10n	
			三等奖			5n	
		行业技术奖项(地市级)	一等奖		20	20	
			二等奖			10n	
			三等奖			5n	
	知 识 产 权 (40分)	相关专利	发明专利	主要发明人	40	20n	n 为专家认定的专利数量, 同一项目按最高分值计算
				其他主要发明人	20	10n	
			其他专利	第一发明人	20	10n	
				主要发明人	10	5n	
		标准制定(已经发布)	地区	参与编写	30	15n	n 为专家认定的数量
			县级	参与编写	30	10n	
		施工工法	国家级	参与编写	40	20n	n 为专家认定的数量
			省部级	参与编写	30	15n	
	爆 破 工 程 工 程 业 绩 (40分)	主持者	二级矿山项目或三级爆破项目	项目技术负责人	40	20n	各专业各级项目、等级见附件3; 应提供工程项目的备案文件、设计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总结报告、岗位工作总结等, 由评审专家根据评审的业绩材料判定打分。(n 为项目数)
			三级矿山项目或四级爆破项目			10n	
		主要完成者	二级项目	项目经理、主管生产、安全的项目副经理	20	10n	
			三级项目			5n	
			四级项目			2n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工 作 业 绩 (40分)		主要参加者	二级项目	现场技术人员	10	5n	
			三级项目			2n	
			四级项目			1n	
	爆破 器材 工程 业绩	参与科研项目	国家、省级科研项目	参与项目安全、工艺、设备、检验、分析等相关研发人员	25	20n	应提供科研项目的立项文件、项目立项书、验收材料等，由评审专家根据评审的业绩材料判定打分。 n 为专家认定的项目数
			市、县级科研项目			10n	
			企业科研项目			3n	
		参与技术改造项目	国家、省级技改项目	参与项目安全、工艺、设备、检验、分析等相关管理人员	25	20n	应提供技术改造项目的备案文件、可研报告、验收意见及体现参与项目的佐证材料等，由评审专家根据评审的业绩材料判定打分。 n 为专家认定的项目数
			市、县级技改项目			10n	
			企业技改项目			3n	
		成果转化情况	专利、科技成果等	对行业、企业发展产品质量、经济效益、安全环保、减少职业病危害等有贡献。	20	10n	n 为专家认定的项数。
代 表 作 (35分)	论文著作 (10分)	论文著作	中文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10	10	指任现职后工作期间公开发行、发表的论文、专著等。 n 为专家认定的篇数。
				其他作者	10	5n	
			其他期刊	第一作者	7	7n	
				其他作者	5	2n	
				合著	5	5n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最高分值	打分说明	备注
	项目技（项目技改）总结报告（25分）		主编		25	10n	n 为专家认定的项目数。
			参与编写		10	2n	

备注：

1. 职业道德为加分项，分值为 10 分；加分项主要考虑爆破行业涉及社会公共安全，为保障爆破作业安全，要求爆破从业人员应具备与职业紧密联系、符合职业特点所要求、道德情操与道德品质相符的职业操守。
2. 各子项得分累计不超过上一级指标最高赋分。

附件 2

与爆破专业相关项目等级分类表

专业类别 等级	爆破工程
二级项目	B 级爆破作业项目或爆破工程合同或结算金额 3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或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下发的(建市[2014]159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相关、相应资质类别二级业绩项目的要求
三级项目	C 级爆破作业项目或爆破工程合同或结算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或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下发的(建市[2014]159 号)《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相关、相应资质类别三级业绩项目的要求
四级项目	D 级爆破作业项目或爆破工程或其它项目